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回應鄭家富議員提出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就鄭家富議員提出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建議(立法會 CB(1)375/06-07(01)號文件)的回應。

#### 規定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及其他有關倒車安全的建議

2. 我們十分關注近來多宗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不過，我們必須指出，過去五年，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平均每年 187 宗，佔整體交通意外總數只有 1.2%，而今年首十一個月則有 159 宗，比往年略為減少。而當中引致死亡的意外，過去五年平均每年 7.4 宗，而今年首十一個月則有 7 宗，與往年相約。

3. 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貨車倒車安全。我們對安裝協助司機倒車的各類裝置，以及其他改善倒車安全的建議，都持開放態度，並已開展立法的前期工作。例如就技術方面，我們正研究以超聲波或雷達操作的泊車感應器的安裝位置及數量如何影響探測範圍及盲點。而在視象系統方面，我們正研究安裝鏡頭的位置，因為這會影響其視像效果及可靠程度，但鏡頭的位置卻要視乎車輛的類型和車身高矮闊窄而定。我們會繼續與汽車製造商及這類裝置的製造商一起研究訂定有關的技術標準及規格，以便清楚立法，以及有效實施有關的規定。我們亦會諮詢業界。

4. 我們也留意到，美國交通部全國公路交通安全署在本年十一月呈交其國會的研究報告中<sup>1</sup>，指出倒車視像裝置比倒車鏡及泊車感應裝置較為有效，但該報告亦同時指出視象系統亦有其限制，例如會受天氣及陽光折射影響，而且司機的倒車速度、專注程度及反應時間，對倒車裝置的效用均有重大影響。因此，美國有關當局仍需深入探討，以及進一步評估這類系統的效用，並且為有關的技術制定相關的規格。我們與美國交通部所採取的方向不謀而合。

5. 至於其他有關改善倒車安全的建議，我們亦會在研究如何立法強制安裝倒車安全裝置時，一併考慮。

6.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鼓勵貨運業界自行安裝這些裝置，並與業界一同檢討各類裝置的成效。

### 優先處理改善倒車安全的地段的行政措施

7. 運輸署已開始諮詢各區的區議會，在每區找出優先處理的路段，並就每一個個案，考慮其地理環境、當地居民及商業活動的實際需要、對附近道路造成的連鎖影響，以及區內居民的意見等，決定是否需要實施額外措施保障行人安全，例如加建人車分隔的設施、裝設標誌警惕司機和行人該處會有車輛倒車、限制上落貨的時間或地點，或限制某類型車輛駛進。

### 強制駕駛改進課程

8. 我們已提交文件，闡述我們的建議。

### 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

9. 我們已提交文件，闡述我們的建議。

---

<sup>1</sup> “Vehicle Backover Avoidance Technology Study – Report to Congress” by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Washington, DC 20590 (November, 2006). (<http://www.nhtsa.gov>)

## 增加酒後駕駛的罰則

10. 我們已提交文件，闡述我們的建議。

## 降低需提交身體檢查報告的年齡

11. 從交通意外數字顯示，直接因司機的健康狀況而引致的交通意外往往都是個別事件。以去年為例，有關的交通意外只有九宗，佔全年的交通意外總數少於萬分之六(0.06%)。而當中只有一宗涉及 55 歲或以上的司機。

12. 另外，我們也參考過多個國家（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新加坡及美國）在發出駕駛執照時要求申請人士提供體格檢驗報告的年齡規定，發現大部分國家要求申請人提供該等報告的法定年齡為 70 至 80 歲。鑑於是項建議會對全港 55 至 70 歲的司機帶來極大影響，我們對此有保留。

## 意見徵詢

13. 請委員閱覽本文所述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